

天主教香港教區

秘書長辦公處

香港堅道十六號

電話：(852) 2523-2487, 2525-8021 (內線 441, 669)

傳真：(852) 2521-8781 電郵：chancery@catholic.org.hk

CATHOLIC DIOCESE OF HONG KONG

CHANCERY OFFICE

16, CAINE ROAD, HONG KONG

TEL: (852) 2523-2487, 2525-8021 (EXT. 441, 669)

FAX: (852) 2521-8781 EMAIL: chancery@catholic.org.hk

香港教區主教公署 秘書長辦公處通告

羣組聚集限制放寬安排

特區政府剛於本年 4 月 28 日公布放寬社交距離措施，由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放寬的措施適用於 16 歲或以上、同時已接種第一劑新冠疫苗的人士。兩項與教會團體相關的放寬措施如下：

- (1) 沒有供應食物或飲品的婚禮（屬宗教禮儀一部分的食物或飲品除外），羣組聚集的人數上限由 20 人提升至 50 人（室內地方）及 100 人（室外地方）；
- (2) 沒有供應食物或飲品的宗教聚集（屬宗教禮儀一部分的食物或飲品除外），活動參與人數上限由處所通常容納量的 30%，提升至室內地方通常容納量的 50% 及室外地方通常容納量的 100%。

上述放寬的措施涉及頗累贅的程序，一方面使信友及聖堂或彌撒中心在遵守上甚為不便，而另一方面，該等措施不適用於 15 歲或以下的參加者，而為 16 歲或以上、基於健康原因而未能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疫苗的參加者，更另有規定。因此，湯漢樞機經諮詢主教公署後，決定聖堂及彌撒中心將繼續依循政府早前公布並仍生效的較簡便措施（連同一般防疫措施），即：

- (1) 參加彌撒的人數不可超過聖祭地點通常容納人數的 30%。
- (2) 沒有供應食物或飲品的婚禮（屬宗教禮儀一部分的食物或飲品除外）的參禮人數上限為 20 人。（註：如信友請求婚禮人數增至 50 人，便必須符合政府上述的條件。）

特此公告



秘書長

李亮 司鐸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